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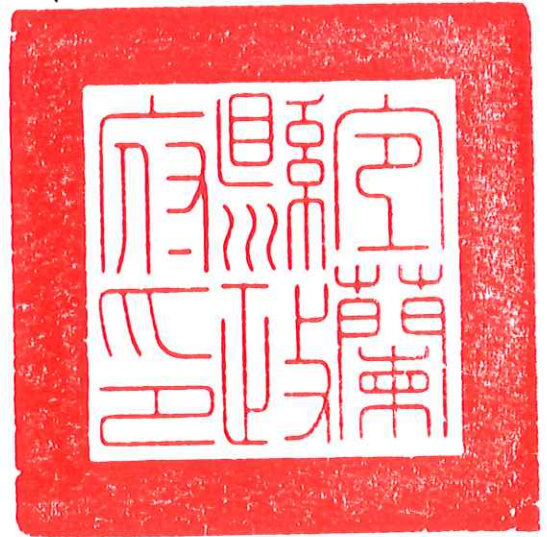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6799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04916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6799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原名稱: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就讀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併稱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實施。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第三條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
-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七、辦理期程。
-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 九、預期效益。

第五條 本府受理第二條第一項之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第六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第七條 本府得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授



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及印刷費等相關費用。

第八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執行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四年三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為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發布「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參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爰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納入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範圍。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並增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因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納入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主體，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
第二條 就讀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併稱學校)之特殊教育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具有特殊需求身分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	一、參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



<p>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實施。</p> <p>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p>	<p>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p>	<p>條條文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本法於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爰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納入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主體。</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並增修文字。</p>
<p>第三條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p>	<p>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府申請。</p>	<p>條次變更並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p>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本府受理第二條第一項之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p> <p>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p>
<p>第六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p>	<p>第七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p>	<p>條次變更。</p>



<p>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p>	<p>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p>	
<p>第七條 本府得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及印刷費等相關費用。</p>	<p>第八條 本府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特殊教育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印刷費等。</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執行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p>	<p>第九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p>	<p>第十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如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